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63號

原　　告　楊自嘉

訴訟代理人　楊樹旺

被　　告　吳宜倫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19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9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78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115,62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交附民卷第3頁)。嗣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6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4,976,39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46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9日上午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巷○○○○○○○○○○○路○○號誌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客觀

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貿然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永靖鄉永興村興寧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第2、3、4、5、6、7、8肋骨骨折合併創傷性血胸行右側胸腔鏡及肋骨開放式復位固定手術、右側鎖骨骨折行開放式復位固定手術、右肩胛骨骨折、左下肢挫傷、疑慢性肺阻塞疾病併急性發作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400,789元、氧氣機治療費用36,800元、住院看護費用35,100元、居家看護費用450,000元、輔具及其他增加生活上之費用53,708元、精神慰撫金4,000,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976,397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醫療費用中關於附表一所示之各項費用，與本件車禍無關；診斷證明書未載明原告出院後應由專人照護，原告不得請求居家看護費用；輔具及其他增加生活上之費用中關於附表二所示之各項費用，無必要性，原告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則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兩造不爭執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且原告就本件事故負70%過失責任，被告則負30%過失責任(本院卷第144、147頁)，則被告因過失行為造成原告身體權受有損害，自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侵權行為。

㈡茲就原告之請求項目，析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①醫療費用373,215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4頁)，則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②至其他如附表一所示之醫療費用27,574元，為被告否認，經核就附表一編號1-3、5所示之單據，均未載明就診病名，無法確認與系爭傷害有何相關；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單據，依原告提出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感染科診斷證明書(交附民卷第19頁)所示，診斷病名為「帶狀皰疹」，無法認定與系爭傷害有關；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單據，依原告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精神科診斷證明書(交附民卷第29頁)，其上固記載病人主訴因112年間發生車禍，出現恐懼、交慮及夜眠障礙等症狀，診斷病名為「伴有憂鬱情緒之適應疾患」，原告並於112年11月12日初次就診精神科，其在車禍後2個月時因身心狀況不佳而就醫，衡情應認為與系爭傷害有關，但原告於113年1月31日回診後迄至113年11月27日始再回診，中間已相隔約10月，是否仍與本件車禍有關，顯有可疑，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該等費用與本件車禍有何因果關係或必要性，故此部分費用支出，礙難准許。

③是以，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於373,21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乏所據，應予駁回。

2.氧氣機治療費用36,8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5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3.看護費用部分：

①住院看護費用35,1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5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②居家看護費用450,000元：

原告主張出院後因傷勢嚴重，仍有需要專人看護之必要，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由親屬全日看護15個月，以每月看護費30,000元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相當於看護費450,000元之損害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觀諸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2月21日胸腔外科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病患因系爭傷害於112年8月19日由急診入院治療，112年8月24日接受右側胸腔鏡及右側肋骨開放式復位固定手

術、右側鎖骨開放式復位固定手術，術後當日轉加護病房照護，112年8月25日轉至一般病房，112年9月1日出院，住院日共計14天，住院期間皆須氧氣治療使用，出院後建議居家使用氧氣。」等語(交附民卷第17頁)，則依醫囑並未認為原告有生活難以自理之情形，且無「需要專人看護」或其他相類似之用語，原告未舉證證明全日看護15個月必要性，故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③是以，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於35,1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乏所據，應予駁回。

4.輔具及其他增加生活上費用部分：

①輔具、醫療敷料、醫療備品費用共33,018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6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②至其他如附表二所示之血糖機、營養品費用20,690元，原告主張係為醫療之需而支出，為被告否認，依前開診斷證明書，原告非依醫師指示開立之處方，而購買附表二所示之血糖機、營養品，原告未舉證證明支出必要性，尚難認為醫療之需，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③是以，原告請求之輔具及其他增加生活上費用於33,018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乏所據，應予駁回。

5.精神慰撫金部分：

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高齡84歲，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傷勢情形嚴重，衡情於受傷治療及休養期間，應對於其行動及生活造成諸多不便，堪認原告精神上確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本件車禍

狀況與原告傷勢情形，暨兩造111、112、113年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經濟狀況(見限制閱覽卷)，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500,000元之範圍內，核屬適當，逾此部分則難認有據。

6.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為978,133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73,215元＋氧氣機治療費用36,800元＋看護費用35,100元＋輔具及其他增加生活上費用33,018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978,133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對於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3成之肇事責任等情，不予爭執，是被告就其本件車禍造成原告受有上述損害，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為293,440元（計算式：978,133元×30%=293,44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原告業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額62,660元乙情，有原告提出之永靖鄉農會存摺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1-103頁)，是扣除原告已領取之保險金額，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損害金額應為230,780元(計算式：293,440元-62,660元=230,78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0,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1日(本院卷第1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婉凌

附表一：

編號	被告爭執項目	證據頁碼	爭執金額
1	泌尿科之相關醫療費用單據	交附民卷第37、41、43、45、53、61、75、91、115頁	50+50+190+70+50+50+50+50+50＝610元
2	風濕免疫科之相關醫療費用	交附民卷第57、63、81頁	50+70+50+50＝220元
3	113年1月29日、113年2月7日、113年2月25日、113年7月8日、113年8月19日急診內科之醫療費用單據	交附民卷第59、63、67、87、93頁	462+450+450+450+462＝2,274元
4	113年2月25日至113年2月29日之感染科住院醫療單據、113年3月6日感染科之醫療費用單據、113年6月5日感染科之醫療費用單據、113年7月31日感染科之醫療費用單據	交附民卷第67、69、81、89頁	3,406+70+9,225+9,225＝21,926元
5	113年7月5日至113年7月8日之胸腔內科住院醫療單據	交附民卷第85頁	2,154元
6	113年11月27日、113年12月11日精神科之醫療費用單據	交附民卷第127、131頁	90+300＝390元
			合計：27,574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告爭執項目	支出日期	金額	證據頁碼
1	血糖機	113年1月29日	2,600元	交附民卷第161頁
2	鱸魚淬	112年10月24日	2,493元	本院卷第71頁
3	遠東納豆紅麴好循環組	112年12月8日	3,602元	本院卷第71頁
4	三多維他命膜衣錠	112年12月8日	2,500元	本院卷第73頁
5	正官庄高麗蔘精濃縮液	113年1月12日	810元	本院卷第73頁
6	正官庄高麗蔘精濃縮液	113年1月12日	810元	本院卷第75頁
7	正官庄高麗蔘精濃縮液	113年1月12日	810元	本院卷第75頁
8	華陀古傳滴魚精	112年10月20日	3,703元	本院卷第77頁
9	銀寶善存綜合維他命錠	112年9月4日	509元	本院卷第77頁
10	挺立鈣強力錠	112年9月7日	442元	本院卷第79頁
11	挺立鈣強力錠	112年10月2日	442元	本院卷第79頁
12	銀寶善存綜合維他命錠	112年10月8日	509元	本院卷第81頁
13	銀寶善存綜合維他命錠	112年10月8日	509元	本院卷第81頁
14	挺立鈣強力錠	112年10月8日	442元	本院卷第83頁
15	銀寶善存綜合維他命錠	112年12月8日	509元	本院卷第83頁
			合計： 20,690元	